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限售承诺到期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控股股东刘秋华女士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晟资产”）于2016年9月1日签署了《刘秋华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大晟资产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共计26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%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大晟资产共持有公司股份26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%，大晟资产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周镇科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同时，大晟资产承诺将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目标股份过户至大晟资产名下后的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目标股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016年9月12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本次股份转让26,000,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至此，公司控股股东大晟资产按照承诺于2016年9月12日起的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其持有公司的26,000,000股股份，即从2016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1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

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在上述承诺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大晟资产严格遵守在《刘秋华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中作出的承诺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。大晟资产所持有的公司 26,000,000 股股份的限售承诺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到期届满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